



瑞凝信

高效 规范 廉洁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项目名称：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

项目编号：RNX2022091ZC-SZTAX

采购类型：服务采购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第 1 页 共 88 页

目 录

磋商邀请书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件

A 说明；B 磋商文件说明；C 响应文件的编写；D 响应文件递交；E 磋商和评审；F 授予合同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册

目录

格式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承诺函

第二册

目录

评审指引表

格式 2 磋商函

格式 3 磋商一览表

格式 4 报价表

格式 5 服务方案

格式 6 技术偏离表

格式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8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

附件 2 评审指引表

磋商邀请

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210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06月07日14:30时（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报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RNX2022091ZC-SZTAX
2. 项目名称：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
3. 采购方式（组织形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1,800,000.00）
5.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1,800,000.00）
6.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	1 项	以纯软件方式实现加油站加油交易信息安全、准确、完整采集，并对销售情况进行风险建模监控，防范部分加油站虚开发票、隐瞒销售收入等不法行为，促进成品油企业规范经营，优化成品油行业营商环境，助力非法成品油（燃料油）整治联防联控工作。	

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中标方将完成平台所有的技术开发，交付采购人使用，系统上线终验后，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组织（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截至评标前，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文件,在《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服务)参与响应。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2 年 05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06 日, 每天 09:00 至 12:00, 14:0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210 室。

3. 方式:

(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须提交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现场购买或邮购;

(2) 采用汇款方式购买磋商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蛇口支行 帐户名称: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338150100100051162

4. 磋商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 6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或报价)

1. 响应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07 日 14:30 (北京时间) 时。

2. 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210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06 月 07 日 14:30 (北京时间) 时, 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210 室进行磋商。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将予以拒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品目: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2. 行业划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实行网下磋商, 采用纸质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事项: 2022 年 06 月 06 日 17:30 (北京时间) 时前,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 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

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重要提示：“提出磋商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磋商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需对磋商文件进行质疑的，应在磋商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网下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质疑函。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5. 代理机构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成交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6. 本磋商公告及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供应商有义务在磋商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7.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磋商的资格。

8.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38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755-838789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210室 联系方式：0755-83232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小姐 陈先生 电 话：0755-83232102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7日

第一部份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
	采购预算	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1,800,000.00）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1,800,000.00）
	核心产品	☒ 无 ☐ 有：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2	采购人名称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联系方式：0755-83878924
3	磋商代理机构	名 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210 室 联系方式：吴小姐 陈先生 0755-83232102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组织（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截至评标前，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文件，在《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服务）参与响应。
6	标前会或项目现场勘察	■无 □组织：_____ 1. 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3. 其他：_____
7	磋商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不要求提供
9	磋商预备会（答疑会）	无
1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响应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1 份（WORD 和 PDF 格式电子文档各 1 份：PDF 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密封提交）。
11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2022 年 06 月 06 日 17:30（北京时间）时前
12	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2 年 06 月 07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210 室
13	磋商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07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成交服务费	成交须向磋商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1、以成交金额作为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成交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的规定执行； 2、成交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磋商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1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否; □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18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
1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 否
		☐ 是,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
2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无 ☐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无 ☐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__%
2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6%。 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6%。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微型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23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2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开标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其他_____
25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在评标工作开始后; ☐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26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27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随机抽取□其他_____
28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中标方将完成平台所有的技术开发，交付采购人使用，系统上线终验后，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指定地点
2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 合同总价款：（单位：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 共计_____元] 2. 本项目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即 [RMB_____元]。 (2) 在完成系统终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RMB_____元]。 (3) 当实际工作量人天数和项目约定人天数的误差在 10%以内的，仍以项目约定的人天数为准；误差超出 10%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合同变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3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提交方式为_____ 收款人户名：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31	开标信封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投标时单独提交。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详见本表第 27 项。
32	其他规定	无

供应商须知前附件

本章是本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核查

1、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磋商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

1、未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磋商函》。

2、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4、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磋商项目完成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磋商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8、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9、有任意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10、将一个项目包拆分磋商，对同一服务磋商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磋商方案。

11、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2、分项报价或磋商总价高于控制金额的。

1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磋商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通过磋商来择优选定供应商，同时参考《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所述。

2.2 “磋商代理机构”系前附表所述。

2.3 “供应商”系指向磋商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支付。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规定的条件。

5. 磋商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磋商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

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磋商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磋商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磋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磋商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B 磋商文件说明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磋商、磋商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 (1) 磋商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
- (4)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附件。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磋商截止日 5 日前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磋商代理机构。磋商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2 在磋商截止日 5 日前，磋商代理机构可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磋商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磋商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 10.1.1 磋商信封：装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磋商一览表”（格式 3）单独密封的信封。

10.1.2 响应文件第一册：

- （1）目录（第一册）；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 （3）承诺函。

10.1.3 响应文件第二册：

- （1）目录（第二册）；
- （2）评审指引表
- （3）磋商函；（格式 2）
- （4）报价表；（格式 4）
- （5）服务方案；（格式 5）
- （6）技术偏离表；（格式 6）
- （7）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7）
- （8）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 8）
- （9）产品样品或产品样板（本项目不需要）。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响应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 磋商报价

- 12.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 12.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一览表”（格式 3）和“报价表”（格式 4）上写明磋商单价和磋商总价。供应商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

价。

12.3 此报价作为磋商小组评审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格式 1 与格式 8），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份。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磋商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磋商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供应商应向磋商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磋商保证金。

15.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磋商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磋商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磋商保证金必须从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6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5.7 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签订合同并支付成交服务费后无息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已递交了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放弃磋商，而没有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磋商代理机构的；
- （2）磋商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 （3）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
- （4）如果成交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或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或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磋商预备会（答疑会）

16.1 磋商预备会（答疑会），如磋商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或磋商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磋商代理机构主持的磋商预备会。

16.2 磋商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在查阅磋商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磋商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磋商代理机构。在磋商预备会上，磋商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磋商代理机构在磋商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供应商在收到磋商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磋商预备会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须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为了便于响应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响应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文件格式为正本盖章版扫描件）。

17.3 响应文件正本及磋商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7.6 响应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响应。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第一册（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单独密封，并正确标明“第一册”；响应文件第二册（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单独密封，并正确标明“第二册”。

1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 U 盘）”。

18.4 将按本须知第 18.2、18.3 款密封好的“第一册”、“第二册”和“备份光盘（或 U 盘）”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

(1) 写明磋商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供应商名称；

d.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磋商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供应商应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磋商一览表”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交与磋商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磋商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供应商名称；

d. 注明：“磋商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磋商时间）前不得开封。

18.6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4、18.5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磋商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响应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7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磋商须知第 18.1 至 18.6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磋商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供应商，磋商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8.8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8.9 响应文件需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按本磋商须知第 18.1 至 18.8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2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磋商代理机构。

18.10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与磋商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

商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磋商截止时，则按磋商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磋商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磋商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磋商代理机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磋商”字样。

21.3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E 磋商和评审

22. 磋商

22.1 磋商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22.2 所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都须按时参加磋商会，否则不接受其磋商响应。

22.3 磋商时，磋商代理机构先检查供应商是否按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提交了磋商保证金，如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则不接受其磋商。

22.4 磋商时，磋商代理机构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4.1 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视为无效磋商。

22.4.2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的内容。

22.4.3 磋商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评审期间，供应商应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磋商机构就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

24.1.1 磋商机构就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认定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4.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

24.2.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1）若磋商一览表中单价和总价相矛盾，以磋商总价为准；

（2）若磋商一览表中报价与报价表不一致，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3）若报价表中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与总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4.2.3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或声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2.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2.6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24.2.7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质疑，并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

行答疑和澄清。

25.2 供应商的澄清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但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 评审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进行独立磋商，供应商共两次报价机会，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提交报价作为价格分计算报价及最终的响应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后确定其评审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26.3 磋商小组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26.4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细则：

类别	评分项目	最高分值	备注
价格标 (G) (总分 10 分)	磋商报价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标 (J) (总分 69 分)	对项目需求的认识和理解	12	评分内容及标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认识和理解。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和表述、针对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磋商小组按照以下标准打分: (1) 需求理解内容全面,对项目目标、主要功能等把握准确,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业务流程理解透彻的,得 12 分; (2)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基本全面,对项目目标、主要功能等把握基本准确,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无偏差,对业务流程理解基本到位的,得 7 分; (3)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较为简单,或对项目的理解及分析存在细微偏差的,得 3 分; (4) 未按要求阐述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或简单重复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或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存在较大偏差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7	评分内容及标准: 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人力资源计划和项目组织管控。磋商小组按照以下标

			准打分： （1）对项目有清晰、合理、完整的时间进度控制。人力资源安排、项目整体管理措施合理、完整，方案具备较高可操作性，能有效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得 7 分； （2）对项目有较合理的时间进度控制和人力资源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得 4 分； （3）提供简单的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1 分； （4）无项目时间进度控制和人力资源安排方案，或方案不合理、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难以保障的，不得分。
	技术设计方案	8	评分内容及标准： 根据供应商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与招标需求高度吻合，详细合理阐述了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路径、关键技术；整体设计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得 8 分； （2）方案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对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路径、关键技术做了整体描述；具备一定的科学性、安全性、前瞻性，得 4 分； （3）方案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简单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路径、关键技术，得 2 分； （4）方案不能满足需求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现场演示	15	评分内容及标准： 评标现场提供投影设备，供应商自带笔记本电脑等设备进行不超过 15 分钟的现场演示，演示内容包括：加油站数据采集、加油站采集软件运行监控、风险预警等；演示方式可自行选择原型演示、PPT 讲解、录屏演示、模拟操作等方式。磋商小组根据以下标准打分： 加油站数据采集演示（4 分）： （1）实现功能完整、对加油机泵码数据采集、加油机交易明细数据采集、查询统计等功能有深入理解，得 4 分； （2）实现功能基本完整、对加油机泵码数据采集、加油机交易明细数据采集、查询统计等功能有一定理解，得 2 分； （3）演示效果完全不满足业务需求或无演示，不得分。 加油站采集软件运行监控演示（4 分）： （1）实现功能完整，对加油站采集软件实时监控等功能有深入理解的，得 4 分； （2）实现功能基本完整，对加油站采集软件实时监控等功能有一定理解的，得 2 分； （3）演示效果完全不满足业务需求或无演示，不得分。 风险预警演示（3 分）： （1）实现功能完整，对加油站数据比对异常监控、风险建模生成风险预警信息等功能有深入理解的，得 3 分； （2）实现功能基本完整，对加油站数据比对异常监控、风险建模生成风险预警信息等功能有一定理解的，得 1 分； （3）演示效果完成不满足业务需求或无演示，不得分。 演示效果（4 分）：

			供应商通过软件系统原型进行演示，且软件系统原型具有较高成熟度，贴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供应商通过软件系统原型进行演示，基本贴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建立软件系统原型演示，不得分。
	验收方案	5	评分内容及标准： 供应商提供项目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的具体事项和标准，验收阶段和时间划分，以及项目交付内容等，磋商小组按照以下标准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验收标准科学明确，项目交付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验收标准和项目交付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3）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4）未按要求提供验收方案，或方案与项目实际明显不相适应，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5	评分内容及标准： 详细阐述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的重点、难点工作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等，磋商小组按照以下标准打分： （1）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提供合理的应急预案及质量保障措施，对售后服务的重点、难点工作分析到位及完整的、详细的服务保障方案的，得 5 分； （2）售后服务流程基本完整、应急预案及质量保障措施相对合理，符合基本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3 分； （3）售后服务流程不完整、应急预案及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方案较为简单，对售后服务的重点、难点工作分析不到位的，得 1 分； （4）未按要求阐述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应急预案，对售后服务的重点、难点工作理解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	8	评分内容及标准：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CPMP 二级（项目管理师）、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员）、IPMP C 级（国际项目经理）、PRINCE2 Practitioner（Prince2 从业资格）等任一资格或更高级别认证者，得 2 分； （2）具有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人事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3）具有 ITSS 服务项目经理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4）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安全集成）证书的，得 2 分。 证明文件：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相关人员所在供应商单位的出具在职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主要团队成员	9	评分内容及标准： （1）技术负责人（仅限一人）具有中级或以上网络工程师、ITIL 服务管理认证，每具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 安全负责人(仅限一人)具有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安全集成)、数据库工程师,每具有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3) 其他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除外),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安全运维)证书、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具有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证明文件: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相关人员所在供应商单位的出具在职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商 务 标 (S) (总分 21 分)	供应商资质认证情况	10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1项得1分的,最高得3分。 (2) 具有省级或以上(含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 (3) 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三级得1分,二级得2分,一级得3分。 (4) 具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ITSS 运维服务能力成熟度认证的,四级得0.5分、三级得1分、二级得1.5分、一级得2分。 证明文件: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超过有效期的不得分。证书有年检要求的,应同时提供认证证明文件和经年审合格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及荣誉颁发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的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21号)规定的“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不得作为评分因素;若违反,将被废标并报主管部门处理。
	成功案例	6	评分内容及标准: 2019年1月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日止,供应商具有软件开发服务、数据服务项目案例,每提供1个得1.5分,累计最高得6分。案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提供甲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加盖供应商公章。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情况	5	评分内容及标准: 供应商具有数据管理、数据分析、网络安全、安全加密类软件自主知识产权,即具有国家级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此项最高得5分; 证明文件:提供国家级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得分 (N) 总 分 100 分		100	$N = J + G + S$

26.5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按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响应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对各评委的评审总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最终由磋商小组推荐评审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作出评审结论。若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排列(即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排序。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2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各供应商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27.3 在磋商、响应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7.5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 26.5 款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通知

29.1 磋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将成交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磋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磋商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9.4 采购人与成交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9.5 成交方向磋商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后,磋商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方应按《成交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方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 30 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3. 成交服务费

33.1 成交服务费按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

第二部份

合同条款

重要说明：本章内容为拟签订的采购合同基础范本，投标人对本章规定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声明，未作声明者视为认可本合同基础范本。本项目最终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采购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项目合同

合同号：SZSW-202*-*****-

签订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签订日期：202*年*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518048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税务登记号：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合同正文

一、引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项目的采购结果，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选择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该项目的中标方，负责承担深圳*****实施项目的建设

工作。
为了项目顺利实施，合同双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之上，经友好协商，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系统实施项目建设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由双方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签订，经各方协商确认，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并共同信守。

二、合同术语

1. “甲方”系指购买合同项下方案及服务的单位，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项下方案和服务的公司，即*****。
3.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以及补充协议。
4.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5. “方案”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该工程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和专业技术资料）。
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的满足甲方需求的乙方须承担的系统规划、方案设计、系统安装调试、系统测试、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培训等类似的系统服务。
7. “现场”指甲方指定的将要进行工程实施的地点，即*****。
8. “系统初验”系指在合同系统完成开发和测试，进入试运行阶段前，由甲乙双方依据验收合同规定和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规范软件开发项目验收流程的通知》相关规定对合同系统进行系统初次验收。
9. “系统试运行”系指在合同系统在系统初验通过后，合同系统进入三个月的试运行，以观察、测试系统运行情况。
10. “系统终验”系指在合同系统试运行期满后，甲乙双方依据采购文件验收标准、合同规定和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规范软件开发项目验收流程的通知》相关规定对系统进行检验。系统终

验合格的，双方签订书面确认文件。

11. 系统维护服务（售后服务）：自合同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合同系统进入系统维护阶段。

三、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合同正文

附件一：项目验收书

附件二：供应商履约信用评价表

附件三：廉政承诺书

2. 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3. 乙方投标文件；

4. 《*****项目工作说明书》及本合同相关附件；

5.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合作方式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开发**软件的承包商，乙方对此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负责。甲方在软件的需求、开发、测试、试运行、正式上线等方面予以充分的配合。

（如果是联合招标，则可在本条款中指定总集成商和分包商，并对其各自的职责、相互间的合作关系、付款方式等进行说明）。

本合同各方的合作仅限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围，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围之外的任何情况对合同各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五、项目目标、工作范围、业务边界

本项目具体项目的目标、工作范围、业务边界在《*****项目工作说明书》及本合同相关附件中进行详细描述，由合同双方共同确认。

六、项目计划进度

项目的详细进度计划在相关项目实施文档（如：乙方提交的项目开发计划）中明确，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其中，重要时间点如下：

项目开始时间：

需求分析确认完毕：

系统设计评审完毕：

验收测试结束完毕：

试运行开始：

系统终验时间：

七、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具体条款详见《*****项目工作说明书》。

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可以派技术、业务人员参与本项目, 并按照双方确定的安排进行工作。

2.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应根据工作实施计划确定工作安排与日程, 并协助乙方一起负责实施项目。

4.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组织、协调工作。

5.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妥善履行义务的前提下,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地提交项目交付物, 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

2.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计划制定各实施阶段的详细工作计划;

3. 在应用软件上线试运行前, 乙方必须对软件的性能情况进行评测并向甲方提供评测结果报告, 为甲方的软件评测提供依据, 确保软件的质量;

4. 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调配项目所需的各类人员, 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5. 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提交阻碍项目进展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

6.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权利归属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否则,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7. 软件开发期间乙方所需的办公场地、办公设施和通讯费用、计算机软件、硬件, 由乙方自行解决。

八、系统部署、验收及维护

1.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确定项目试运行和验收的时间; 上线前, 甲方应签署应用软件安装确认书。项目终验将在系统上线运行三个月内进行。

2. 项目验收时进行应用软件的验收, 应用软件的验收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 乙方负责完成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 同时甲方应给予全力配合。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完成之后,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2) 系统初验: 在本项目完成所有功能开发和测试, 进入试运行阶段前, 由甲乙双方依据验

收标准对应用软件进行系统初次验收。

(3) 系统试运行：应用软件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三个月的系统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经甲方认可合格后，方可进入系统终验。

(4) 系统终验：在系统上线后三个月内，由甲乙双方对应用软件进行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授权代表签署最终验收合格书，并向乙方提供原件。若应用系统未通过验收，则乙方负责应用软件存在的缺陷进行调整，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向甲方提请复验。

(5) 系统维护服务

应用软件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年的应用软件系统维护期。

(6) 系统维护服务验收

在系统终验之日起，第*个月后对乙方系统维护服务进行一次验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上述各项工作具体验收工作流程和验收标准在《*****项目工作说明书》中进行详细说明。

九、项目变更与合同变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工作目标、需求范围、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发生重大变化，如合同一方希望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的，可以向另外一方提出对合同变更修改的书面请求，接受方要求在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7日内应向提出方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意思表示。若同意此修改，接受方需要书面分析此修改对工作量、项目进度的影响，并提出对合同的其他条款，如价格、进度、交付内容等进行相应修改的意见。提出方必须在7日内对接收方的回复意见做出同意与否的回应。双方就合同条款变更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若不能达成一致的，项目实施方应按照本合同原计划进行。

有关项目变更中的需求变更，根据甲方的需求变更流程，由双方确定并参照执行。在开发过程中，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需求变更，变更后的工作量由双方书面确认。当需求变更发生的工作量按人天数计在原项目人天数总量的10%以内，不再另外增加合同费用；当需求变更发生的工作量按人天数计超过原项目人天数总量的10%的，超出10%的部分由甲乙双方按照共同确认的工作量进行合同变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十、售后维护

（根据招标文件内容修改完善）

为使开发出的系统在交付后顺利过渡到由甲方人员正常运行、正确操作，在本项目应用系统通过终验之日起，由乙方人员提供**月的系统免费维护服务。

1. 维护工作范围：由乙方负责开发的*****软件系统，在工作说明书中确定的各项功能范围。

2. 维护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故障处理：诊断、解决应用软件系统故障，对其程序错误及缺陷进行排错。接到用户请求后，0.5 小时内给出实质性响应，需要现场维护的，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

技术咨询：针对应用软件系统使用中的常见问题，在接到用户请求后 1 小时内给出回复；其他技术问题在接到用户请求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系统优化：增强应用软件系统的功能，优化系统执行效率，并进行文档维护、用户再培训。

系统接口修改：调整系统接口，使系统数据接口适应相联结的第三方的数据要求。

系统业务数据管理：当用户系统数据量增大时，对系统软件参数调整，以保证系统高效运行。

用户新需求讨论：在用户应用软件系统运行一段时间后，与用户共同讨论其新需求，提出适应新需求的解决方案及升级建议。

技术转移：解答用户在应用软件技术转移过程中的问题，协助甲方培养一至两名熟悉本项目核心技术的工程师。

乙方负责通过电话、传真、E-mail、远程访问、现场等形式提供以上服务。

3. 维护服务期间的工作要求：在系统通过终验正式上线后，需要对生产环境进行维护时，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培训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将免费为甲方人员提供如下培训：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地点。
3. 培训内容。
4. 培训对象。

十二、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单位：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 共计_____元]

2. 本项目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即 [RMB_____元]。

(2)在完成系统终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RMB_____元]。

(3)当实际工作量人天数和项目约定人天数的误差在 10%以内的，仍以项目约定的人天数为准；误差超出 10%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合同变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十三、知识产权及保密

1. 根据本合同所规定向甲方交付的**系统应用软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注明：如果项目中使用到乙方享有著作权的成熟软件、工具或其他产品，须在合同中列明。对于以上软件、工具或其他产品，甲方有权在本项目上或本项目的后续维护和开发中使用、开发或委托第三方开发，乙方应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技术支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由甲方依法享有相应权利。

2. 乙方对前述知识产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乙方承诺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被社会公众知悉的一切信息）及甲方保存的信息，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合同约定业务以外的任何商业活动。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泄密，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失信名单。

5. 乙方保证在项目中交付给甲方的所有软硬件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完全合法有效，并不侵犯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甲方的专有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 and 数据等信息，如涉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指引、当事纳税人的财务和纳税信息、调查表、风险评价技术指标、参考数据、操作手册、工作流程等），若无甲方预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流。乙方不得对甲方专有资料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或伪造。只有在甲方明确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为了合同执行目的对专有资料进行拷贝。所有拷贝件都将标上与原件相同的专有参考标记。乙方对这些专有资料，包括复制件，拷贝、修改和重

画都将严格保密。乙方将限制其需要对专有信息了解以便对合同设备进行运行和维护的雇员对专有信息的接触。

如无甲方预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继承者或分支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分配、转让、转移甲方向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所有权。

7. 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四、违约责任

1. 系统实施阶段（包括：应用程序的安装和调试、系统初验、系统试运行、系统终验）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况时：

A. “不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即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提交项目交付物。项目交付物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

B. “不能按期修复合同系统”，即没有在甲方要求的或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合同系统故障、缺陷的修复；

C. “系统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即系统安装后出现故障，操作人员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利用系统正常完成工作。操作人员包括系统最终用户、系统维护人员和系统管理人员；

D. “未完成合同和工作说明书中的内容”，即未按照合同和工作说明书的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或未通过甲方的系统初验和终验。

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中的一种执行：

A. 上述情况发生后，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起 30 天内，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的合同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本合同终止执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B. 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上述情况解决或验收合格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日止。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违约金总额的最高限额（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须退回全部已收合同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交付物，乙方不必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赔偿金额的最高限额（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系统维护阶段（系统终验合格后）

(1) 在系统维护阶段,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果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现场服务的不满意度在 5%以上(不含 5%),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中扣除部分金额。不满意度计算公式为:不满意度=不满意的服务次数/总服务次数 x 100%;扣除金额计算公式为:扣除金额=合同总价 x 20% x 不满意度。该扣除金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予以执行。若不满意度达到 15%或以上,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合同余款不予支付。

(2) 对上述第2点中“不满意”的具体解释

乙方在某次服务中具有以下行为之一,则甲方认为乙方本次提供的服务为“不满意”。

- A.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响应或到场维护;
- B. 乙方修复系统的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系统修复的时间承诺;
- C.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系统不正常运行或故障范围扩大;
- D. 当原厂商公告系统补丁、漏洞后,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或给出方案;
- E. 乙方没有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
- F. 对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时间答复;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计算机管理各项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事故的,应根据深圳市税务局有关运维责任事故认定标准,追究乙方的全部责任,其中经济责任具体追究金额按如下标准计算:

(1) 一般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0 分钟以上 2 小时以内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1%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2) 重大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内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3%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3) 特大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4 小时以上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5%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对由于甲乙双方的责任造成的事故,按甲乙双方检查确认的乙方的责任比例,依据上述标准,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若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经济责任外,还应承担其他责任。

4. 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源,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按双方评估价赔偿;如属于甲乙双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的,按双方评估价及双方认定的责任比例赔偿;如造成责任事故,按本条 3 处理,赔偿金额累加计算。

5.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未经授权的操作,每发生一次赔偿人民币 1 万元;如产生责任事故的,按本条 3 处理,赔偿金额累加计算。

6. 以上第 1、2、3、4、5 款中扣除款和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如果甲方还有尚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扣除款和赔偿金直接在未付合同款中扣除，扣除时间为甲方下一次支付乙方合同款时，不够扣除的部分，乙方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甲方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 1、2、3、4、5 款的规定之日起的一周内；如果甲方没有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则乙方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甲方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 1、2、3、4、5 款的规定之日起的一周内。

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其他第三方行为

1.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下的定义为准,包括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疫情、战争、禁运、暴乱或内乱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履约的情况延续达六十天以上,双方应立即协商修改本合同。若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之日起一百二十天内双方当事人未能取得双方满意的办法时,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未执行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因其迟延履行所产生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有关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的发生。

5. 当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尽快就继续履行、修改、变更或终止合同达成协议。

6. 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七、冲突条款

如本合同所涉及各项文件及条款之间发生冲突的，后成立的文件优先于先成立的文件，附件中的条款优先于合同正文的条款，同一文件中的条款应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思进行解释。

十八、通知

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中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付款要求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送达对方：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518048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税务登记号：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其他当事人所发出的信件，需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信息发出，信件交邮后若因以下情况的非发件人过错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则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信件交邮后的第 5 日视为送达：a. 收件人身份不明；b. 无人签收；c. 收件人拒收；d. 地址不详；e. 地址搬迁；f. 长期未自取等

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当事人的以下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a.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b. 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送达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c. 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九、其他

1、本合同书一式****份，甲方叁份，乙方****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针对本项目所有应由产品原厂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技术指标、数量、服务内容和时限等相关要求向产品原厂商购买，乙方的购买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

3、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4、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5、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6、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7、乙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8、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项目验收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 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 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 合同金额
- (五) 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 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 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 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 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供应商履约信用评价表

序号	供应商 名称	项目 名称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项目实施 (0-5 分)	产品质量 (0-5 分)	售后服务 (0-5 分)	用户反映 (0-5 分)	违法违规 (注明事实)	

注：对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履约情况在 0-5 分区间内打分，0 分表示履约情况差，5 分表示履约情况好。

附件三：廉政承诺书

根据行政管理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以税务合作项目和经费管理有关规定为行动指南，强化责任意识、法纪意识、制度意识，树立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税务人员的良好形象，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二、正确行使合作单位的权利，秉公办事，不为个人谋取私利，做到公开、公平和公正。

三、在合作项目经费申报及使用中不虚列支出，不编报虚假预算，不套取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确保合作项目按合同或任务书要求时间节点完成验收。

四、不在合作项目中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超比例发放人工费。

五、不使用合作项目经费安排宴请、旅游、健身、高档娱乐或其他违规支出。

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活动。

本单位严格践行上述承诺，自觉接受社会和单位有关部门的监督，如有违反，愿接受组织处理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注：该承诺书一式 3 份，由采购单位、合作单位及同级纪检机构留存备案。

采购单位（盖章）：

合作单位（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XX 项目工作说明书

目 录

1 前言	1
1.1 目的	1
1.2 文档范围说明	1
1.3 术语	1
2 系统概述	1
3 项目工作范围	1
3.1 项目的需求分析	1
3.1.1 主要需求	1
3.2 设计开发	1
3.3 系统测试	1
3.4 上线试运行	1
3.5 培训	1
3.6 维护	1
3.7 项目不包含的工作	1
4 双方的职责	1
5 项目实施进度	1
6 项目组织构架	2
7 验收标准和流程	2
7.1 验收流程	2
7.2 验收标准	2
8 项目的主要交付物	3
8.1 本项目开发的应用软件源代码和目标代码，一式两份。	3
8.2 开发过程文档	3
9 需求变更	3

1 前言

1.1 目的

1.2 文档范围说明

此文档包含以下内容：

系统概述

项目工作范围

双方的职责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组织构架

验收标准和流程

项目交付物

需求变更

1.3 术语

2 系统概述

3 项目工作范围

项目工作范围是定义项目的边界。项目范围描述通常包括两个部分，项目需要完成的工作和项目不包含的内容。项目工作任务要求一般按照如下阶段进行描述：需求分析、设计开发、系统测试、上线试运行、培训、维护等。

3.1 项目的需求分析

3.1.1 主要需求

3.1.1.1

.....

3.2 设计开发

3.3 系统测试

3.4 上线试运行

3.5 培训

3.6 维护

3.7 项目不包含的工作

4 双方的职责

5 项目实施进度

6 项目组织架构

7 验收标准和流程

7.1 验收流程

必须通过用户验收测试、系统试运行和系统上线后，才能进入系统终验流程。

7.2 验收标准

实施单位以项目需求相关内容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包括采购需求中列出的：功能性需求、非功能性需求、工作流程要求、开发管理要求、技术服务要求等。

项目验收工作由乙方、项目单位共同完成。项目单位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完成各阶段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书》。

7.2.1 系统功能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XX 项目中的需求分析内容。

7.2.2 系统非功能性验收标准

系统应做到在运行时稳定可靠，系统必须保证数据的安全与完整，即使系统出现问题，也必须保证数据的完整以及数据的可恢复。

系统能够确保事务的完整。

应用系统必须支持负载均衡能力，支持应用部署在多台服务器上，避免应用系统的单点故障。

系统维护、升级时应不影响在运系统的正常运行。

排除人为误操作因素，应用系统自身原因导致的系统崩溃故障，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应大于 365 天，平均修复时间（MTTR）应小于 4 小时。

排除人为误操作因素，由应用系统自身原因导致的系统错误故障，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应大于 100 天，平均修复时间（MTTR）应小于 30 分钟。

应用系统必须支持连续 7×24 小时不间断地工作，应用系统中的任一构件更新、加载时，在不更新与上下构件的接口的前提下，不影响业务运转和服务。

应用系统能够根据用户的不同身份进行相应的用户权限管理和访问控制管理，系统应支持多种的安全手段，并具有多层级的日志管理。

系统日志应能记录每个用户登录时间，IP 地址，写操作，支持日志记录的开关。

7.2.3 文档验收标准

文档编写应清楚、准确，符合国标有关软件工程规范。文档验收以抽样方式进行，抽样率为 20%。如果在验收的文档中，错误的总字数超过抽样文档总字数的 5%，或描述每一独立

完整的功能/章节错误，则视为验收失败。如果文档被视为失败，乙方可改错至符合规范。

7.2.4 源程序验收标准

源代码的编写应规范，注释清楚，符合国标有关软件工程规范，中标人所移交的程序源代码和安装文件的版本必须与上线运行的最终版本相一致。经过编译、链接后能够直接运行。

8 项目的主要交付物

8.1 本项目开发的应用软件源代码和目标代码，一式两份。

8.2 开发过程文档

开发过程中的软件产品过程文档包括：

- 《需求规格说明书》
- 《概要设计说明书》
- 《详细设计说明书》
- 《系统测试计划》
- 《系统测试报告》
- 《系统操作手册》
- 《系统维护手册》
- 《源代码清单》
- 《项目总结报告》
- 其他用户方要求的文档

交付物名称	介质形式	所在阶段	备注
《需求规格说明书》	电子	需求分析	
《概要设计说明书》	电子	设计	
《详细设计说明书》	电子	设计	
《系统测试计划》	电子	测试	
《系统测试报告》	电子	测试	
《源代码清单》	电子	测试	
《系统操作手册》	电子	试运行	
《系统维护手册》	电子	试运行	
《项目总结报告》	书面、电子	验收	
其他甲方要求的文档	书面、电子		

9 需求变更

由双方协商制定需求变更流程。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节 项目概述

一、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1	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	项	1	人民币 180 万元

二、项目简介

1、项目背景

政策依据或原因：成品油行业涉及生产、流通、零售等环节。生产环节存在隐瞒应税产品产量、销售收入、变名销售偷逃增值税、消费税问题；商贸流通环节存在通过简单调油生产油品、偷逃增值税、消费税问题；零售环节主要是通过加油站给消费者加油，部分不法加油站存在利用大部分消费者不索取发票隐瞒销售收入、利用“富余票”虚开发票问题，甚至存在购进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黑油再向消费者销售的行为，从而偷逃增值税、消费税，对正规经营的油站和上、中游正规经营的生产、流通企业造成了较大冲击，扰乱了正常的税收秩序，造成国家税款损失。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非法成品油（燃料油）整治联防联控工作部署，持续打击非法油品经营等不法行为，进一步强化成品油行业税收管理，助力推进我市空气质量改善，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立足税收管理本职，拟建设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通过纯软件方式完成加油站客户端泵码数和明细数据采集，税务端接收加油站汇总和明细数据，运用大数据平台中金三和电子底账数据进行风险建模生成风险预警信息，基层税务人员完成风险核实处理。做到系统实施及运行全过程不改动加油站现有的装修布线，不破坏加油站加油机等现有硬件基础设施，对加油站企业正常经营零干扰，同时避免因加油站加油机等基础设施被调整而引发的安全隐患。

2、项目目标

以纯软件方式实现加油站加油交易信息安全、准确、完整采集，并对销售情况进行风险建模监控，防范部分加油站虚开发票、隐瞒销售收入等不法行为，促进成品油企业规范经营，优化成品油行业营商环境，助力非法成品油（燃料油）整治联防联控工作。在实现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及其配套浏览器的同时，实现对国产化操作系统及其配套浏览器的兼容。

第二节 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

- 1、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中标方将完成平台所有的技术开发，交付采购人使用。
- 2、维护服务：系统上线终验后，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二、验收及合同付款规定

1. 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时进行应用软件的验收，应用软件的验收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 乙方负责完成应用软件的上线和调试，同时甲方应给予全力配合。应用软件的上线和调试完成之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2) 系统初验：在本项目完成所有功能开发和测试，进入试运行阶段前，由甲乙双方依据验收标准对应用软件进行系统初次验收。

(3) 系统试运行：应用软件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一个月的系统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经甲方认可合格后，方可进入系统终验。

(4) 系统终验：在系统上线后三个月内，由甲乙双方对应用软件进行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授权代表签署最终验收合格书，并向乙方提供原件。若应用系统未通过验收，则乙方负责对应用软件存在的缺陷进行调整，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向甲方提请复验。

(5) 系统维护服务

应用软件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 1 年的应用软件系统维护期。

(6) 系统维护服务验收

在系统终验之日起，第 12 个月后对乙方系统维护服务进行一次验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2. 合同付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即 [RMB_____元]。

(2) 在完成系统终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RMB_____元]。

(3) 当实际工作量人天数和项目约定人天数的误差在 10%以内的，仍以项目约定的人天数为准；误差超出 10%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合同变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三、实施要求

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主要分为四个子系统，分别为加油站数据采集软件子系统、加油站日常数据统计分析子系统、加油站风险防控子系统以及加油站采集软件运行监控系统。同时，完成深圳所有加油站的“数据采集软件子系统”客户端的安装部署，由中标方完成该项实施工作。

(1) 加油站数据采集软件子系统，负责按频率自动从加油站业务系统采集、并按月上传加油明细数，负责按频率自动从加油机底层（前庭控制器）采集加油泵码数（汇总数，不可更改），并上传至税务局云端，主要功能包括加油站基本档案信息维护、加油机泵码数采集、加油站加油明细数据采集、数据采集信息查询、数据传输信息查询及客户端运行监控等功能。

(2) 加油站日常数据统计分析子系统，负责对加油站的销售、纳税申报、开票受票等信息进行分析，多维度、全方位展示加油站经营和涉税信息情况。主要功能包括加油明细信息查询、加油站泵码信息查询、加油站销售数量对比情况查询（明细数和泵码数）、加油站销售金额对比情况查询（申报金额与销售额）、加油站销售汇总情况查询、加油站发票情况汇总查询、风险预警信息明细查询、风险预警信息汇总查询、加油站销售情况纵向展示（同一油站不同时期）、加油站销售情况横向展示（同期不同油站）等。

(3) 加油站风险防控子系统，主要是对加油站开票信息、申报信息和采集的加油信息进行稽核比对，与此同时结合税务大数据，建立其他与加油站有关的风险模型，及时发现涉嫌隐瞒销售收入、虚开发票的风险纳税人。主要功能包括加油明细数据与泵码数据比对异常监控、采集数据与申报数据比对异常监控、增值税税负异常监控、同比或环比销售数量波动异常监控、加油站向同一纳税人开具发票异常监控、加油站异地进货异常监控、加油站进销明细数据比对异常监控、接收加油站发票异常监控、加油站已开票销售收入占申报销售收入比率异常监控、加油站进项和销项油品单价及单位异常监控、加油站之间互开发票、加油站向经销商开票疑点监控等预警指标。

(4) 加油站采集软件运行监控系统；负责加油站档案信息核实及软件运行监控，同时也支持加油站客户端整体监控、远程运维和升级。

四、质保及售后服务规定

为使开发出的系统在交付后顺利过渡到由甲方人员正常运行、正确操作，在本项目应用系统通过终验之日起，由乙方人员提供 12 月的系统免费维护服务。

1. 维护工作范围：由乙方负责开发的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在工作说明书中确定的各项功能范围。

2. 维护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故障处理：诊断、解决应用软件系统故障，对其程序错误及缺陷进行排错。接到用户请求后，0.5 小时内给出实质性响应，需要现场维护的，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

技术咨询：针对应用软件系统使用中的常见问题，在接到用户请求后 1 小时内给出回复；其他技术问题在接到用户请求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系统优化：增强应用软件系统的功能，优化系统执行效率，并进行文档维护、用户再培训。

系统接口修改：调整系统接口，使系统数据接口适应相联结的第三方的数据要求。

系统业务数据管理：当用户系统数据量增大时，对系统软件参数调整，以保证系统高效运行。

用户新需求讨论：在用户应用软件系统运行一段时间后，与用户共同讨论其新需求，提出适应新需求的解决方案及升级建议。

技术转移：解答用户在应用软件技术转移过程中的问题，协助甲方培养一至两名熟悉本项目核心技术的工程师。

乙方负责通过电话、传真、E-mail、远程访问、现场等形式提供以上服务。

3. 维护服务期间的工作要求：在系统通过终验正式上线后，需要对生产环境进行维护时，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其他项目要求

（一）培训要求：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将免费为甲方人员提供如下培训：

1. 培训时间。甲乙双方沟通后定。

2. 培训地点。甲乙双方沟通后定。

3. 培训内容：甲乙双方沟通后定。

(二) 违约责任。包括违约责任的划分和追究。

1. 系统实施阶段（包括：应用程序的安装和调试、系统初验、系统试运行、系统终验）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况时：

A. “不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即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提交项目交付物。项目交付物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

B. “不能按期修复合同系统”，即没有在甲方要求的或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合同系统故障、缺陷的修复；

C. “系统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即系统安装后出现故障，操作人员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利用系统正常完成工作。操作人员包括系统最终用户、系统维护人员和系统管理人员；

D. “未完成合同和工作说明书中的内容”，即未按照合同和工作说明书的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或未通过甲方的系统初验和终验。

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中的一种执行：

A. 上述情况发生后，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起30天内，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的合同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本合同终止执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B. 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上述情况解决或验收合格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日止。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违约金额的最高限额（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后30天内，乙方须退回全部已收合同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交付物，乙方不必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赔偿金额的最高限额（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系统维护阶段（系统终验合格后）

(1) 在系统维护阶段，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果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现场服务的不满意度在 5%以上（不含 5%），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中扣除部分金额。不满意度计算公式为：不满意度=不满意的服务次数/总服务次数 x 100%；扣除金额计算公式为：扣除金额=合同总价 x 20% x 不满意度。该扣除金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予以执行。若不满意度达到 15%或以上，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合同余款不予支付。

(2) 对上述第 2 点中“不满意”的具体解释

乙方在某次服务中具有以下行为之一，则甲方认为乙方本次提供的服务为“不满意”。

- A.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响应或到场维护；
- B. 乙方修复系统的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系统修复的时间承诺；
- C.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系统不正常运行或故障范围扩大；
- D. 当原厂商公告系统补丁、漏洞后，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或给出方案；
- E. 乙方没有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
- F. 对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时间答复；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计算机管理各项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事故的，应根据深圳市税务局有关运维责任事故认定标准，追究乙方的全部责任，其中经济责任具体追究金额按如下标准计算：

(1) 一般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0 分钟以上 2 小时以内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1%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2) 重大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内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3%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3) 特大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4 小时以上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5%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对由于甲乙双方的责任造成的事故，按甲乙双方检查确认的乙方的责任比例，依据上述标准，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若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经济责任外，还应承担其他责任。

4. 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源，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按双方评估价赔偿；如属于甲乙双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的，按双方评估价及双方认定的责任比例赔偿；如造成责任事故，按本条 3 处理，赔偿金额累加计算。

5.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未经授权的操作，每发生一次赔偿人民币 1 万元；如产生责任事故的，按本条 3 处理，赔偿金额累加计算。

6. 以上第 1、2、3、4、5 款中扣除款和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如果甲方还有尚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扣除款和赔偿金直接在未付合同款中扣除，扣除时间为甲方下一次支付乙方合同款时，不够扣除的部分，乙方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甲方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 1、2、3、4、5 款的规定之日起的一周内；如果甲方没有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则乙方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甲方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 1、2、3、4、5 款的规定之日起的一周内。

7. 人员投入要求

7.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项目管理师及信息技术相关资质证书，且具备同类软件开发或系统运维经验。

7.2 团队人员，中标人应为项目顺利实施落地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投入中高级技术开发人员需具备计算机相关知识背景。在项目建设期间，其中团队成员人数不少于 12 人（含 12 人），10 人或以上获得计算机相关专业毕业，负责系统升级过渡阶段的开发升级和故障排查及解决；并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各级税务干部提供 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解答税务干部在数据查询、数据应用等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第三节 技术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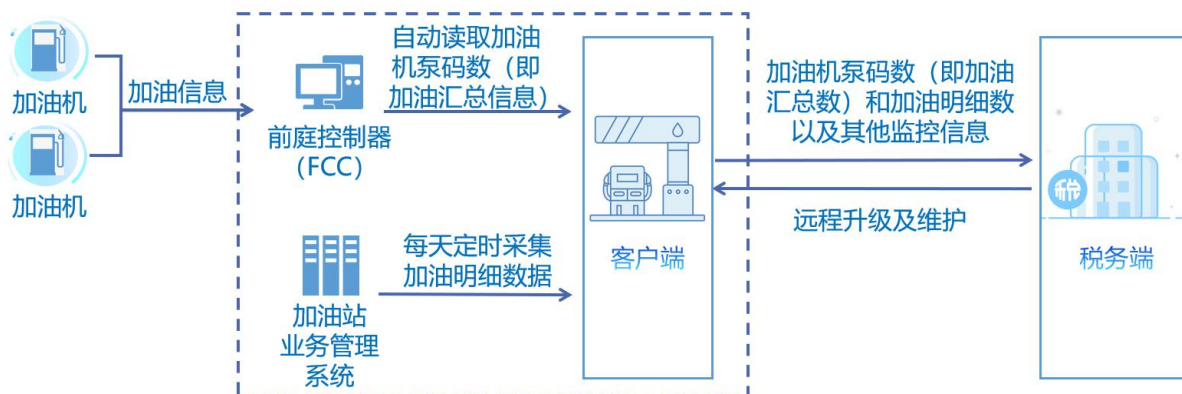
一、功能要求或服务标准（服务类项目）

（一）业务总体功能

1. 总体功能描述：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主要分为四个子系统，分别为加油站数据采集软件子系统、加油站日常数据统计分析子系统、加油站风险防控子系统以及加油站采集软件运行监控系统，主要业务功能模块如下图所示：



2. 总体业务流程：加油站客户端负责数据采集和传输，税务端接收加油站汇总和明细数据，运用大数据平台中金三和电子底账数据进行风险建模生成风险预警信息，基层税务人员完成风险核实处理。



3. 目标用户：税务人员、加油站企业纳税人。

4. 实现渠道：需要在金三核心征管系统中集成。

5. 内控功能说明：采集的数据主要有两类：一是加油汇总数据。设定频率（可以是每天，每月，每季度，每半年都可以）从加油机底层（前庭控制器）采集泵码信息（加油汇总信息），然后加密存储在加油站的本地客户端，同时数据上传至税务系统，支持断点传输。若客户端异常，加油汇总数据重新从“前庭控制器”补采集，补采后传输，并且客户端异常能监控。“前庭控制器”上采集的数据认为是准确的，不可篡改的。二是加油明细数据。设定频率每天从业务系统中获取明细数据并加密存储至本地客户端，若客户端异常，重新从业务系统获取明细数据。若业务系统中的明细数据被人修改，则汇总数据和明细数据比对即可发现异常，同时与税务数据进行稽核比对可发现异常。三数据加密传输，并支持断点传输。加油汇总数据、加油明细数据传输前均使用国密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密，传输至税务机关进行解密存储，传输过程支持断点传输，保证数据的完整性与一致性。详见“（三）业务功能说明中的 1. 加油机泵码数（加油汇总信息）的采集。2. 加油明细数据的采集。3. 数据传输。”

（二）业务功能说明

1. 加油机泵码数（加油机汇总信息）的采集

（1）业务功能描述

本功能用来采集加油机泵码数。定期（暂定为季或半年）从加油机底层（前庭控制器）采集泵码信息（加油汇总信息）。泵码信息包括油品、加油机号、加油总数，存储在加油机单片机上，加油站不可修改，可用于后续与明细数据比对。前庭控制器在日常加油业务中，通过独占通道的通信协议方式，与加油站业务系统进行信息交流，将加油明细信息和汇总信息从加油机主板中传递到加油站业务系统中，加油站业务系统可对加油业务进行结算、查询统计。为了采集到不可更改的泵码数，加油数据采集软件每半年（季）使用相同的通信协议，与前庭控制器进行连接，自动读取加油机主板中的泵码数。泵码数读取完成后。整个自动采集过程不需要纳税人手工操作，也不会对纳税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同时为方便加油站采集、传输数据，系统也设置手动采集功能，在一定时间内（目前暂定为季、半年）未自动采集传输数据的情况下，可由加油站纳税人自主选择不影响业务的时间点（如油价调整）手动采集传输相关数据（时间为 3 至 5 分钟）。

（2）业务前提

加油站按要求安装客户端采集软件。

（3）岗位和用户

①由系统自动启动泵码数据（加油机汇总数）采集功能；②提供手工采集泵码数据（加油机汇总数）的功能，使用者为加油站客户端操作人员。

（4）业务流程

加油站按要求安装客户端采集软件并保持运行，客户端按指定时间频率解析通信协议获取泵码数，并在客户端本地进行加密存储。

（5）业务规则

①采集情况监测。系统自动检测是否在最近的半年（季）时间内完成了加油机泵码数的采集和传输工作，如果未采集，则向加油站系统操作人员发出提示，同时，向税务端系统发出加油站未按时采集泵码数据的信息。②自动采集。如果系统未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采集数据，智能税控系统客户端自动与前庭控制器进行连接，自动读取加油机主板中的泵码数。③手工采集。手工启动泵码数据采集功能，智能税控系统客户端与前庭控制器进行连接，读取加油机主板中的泵码数，完成数据采集。④数据传输。泵码数采集后，实时上传至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税务端，提供断点续传功能。

2. 加油明细数据的采集

（1）业务功能概述

加油数据采集软件定时（每天一次）从加油站业务系统中采集加油明细数据并暂存在采集软件，每个月自动上传至税务端。税务端软件定期将采集的泵码数（加油汇总数）与明细数进行稽核比对，防止纳税人篡改明细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一般情况下，系统自动采集明细数据，但同时提供手工采集明细数据的功能。

（2）业务前提

加油站按要求安装客户端采集软件。

（3）岗位和用户

自动采集时，用户为加油站采集软件；手工采集时，用户为加油站客户端操作人员。

（4）业务流程

加油站按要求安装客户端采集软件并保持运行，客户端按指定时间频率根据客户端明细适配的 SQL 和加管系统数据源读取加油明细数据，并在客户端本地进行加密存储。

（5）业务规则

①设置系统自动采集明细数据的时间，一般确定在业务量比较少的时间，如深夜 12 点左右。②系统自动启动（或人工启动）明细数据采集功能，按照设好的起始时间，从上一次未采集的加油明细数据开始，采集加油明细信息。③数据采集完成后，定期（暂定每月，下同）、自动向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传输明细数据，提供断点续传功能。

3. 数据传输

（1）业务功能概述

加油信息采集后，泵码数实时、明细数每月定期自动上传至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税务端。提供断点自动续传功能；同时提供手动上传数据的功能。数据上传成功后，向客户端返回成功标志。

（2）业务前提

加油站按要求安装客户端采集软件，税务端提供互联网与税务内网数据交互通道。

（3）岗位和用户

自动上传时，用户为加油站采集软件；手工上传时，用户为加油站客户端操作人员。

（4）业务流程

客户端按指定时间频率读取本地加密存储的泵码和明细数据文件，通过互联网或 VPN 专网加密方式上传数据，上传失败自动进行重传，上传成功定期清除本地存储的加密文件。

（5）业务规则

①自动上传数据。数据采集完成后，启动数据传输功能，实时或定期自动向税务端传送采集的信息；数据传输成功后，向加油站客户端返回数据成功传输标志。对于上传数据未成功的，提供断点续传功能。②手动上传数据。加油站用户查询数据采集、传输情况，对于未上传成功的，可手动上传数据。对于泵码数，客户端系统永久保留；对于明细数，建议客户端保留半年以上。③查询统计。提供采集、传输日记以及数据的查询，可对一段时间数据的采集和传输情况进行查询、统计。

4. 加油站基本档案信息录入

（1）业务功能概述

录入纳税人基本档案信息、如加油站地址、加油站类型、负责人、是否汇总申报、是否总分机构、加油机数、加油枪枪数、加油机品牌、系统软件集成商信息等。部分信息可以从税务系统导入，部分需要核实后手工录入。

（2）业务前提

加油站按要求安装客户端采集软件。

（3）岗位和用户

加油站客户端操作人员。

（4）业务流程

操作人员打开基本档案信息页面，查看加油站基本信息。前台录入基本信息，确认无误后推送至税务端进行校验。税管员校验变更数据，选择通过审核，或者不通过审核。

（5）业务规则

①“是否增值税汇总申报”字段，若选择“是”，则显示汇总申报社会信用代码、汇总申报企业名称、汇总方式、汇总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代码。（后续操作手册里写明，若油站人员不会填写，则需要联系税管员获取此部分数）。②由于加油站可能存在多种加油机，影响系统运行维护，前台可以自行增加添加加油机品牌和每台加油机下的加油枪枪数。③操作人员需要前台录入基本信息，确认无误后推送至税局税务端进行校验，此时数据并没有保存本地库。④若客户端提交了信息变更申请，且未得到回应，则每次打开基本信息页面，发送请求获取税务端审核状态。审核通过，则数据成功保存；审核不通过，页面恢复至上一版数据。

5. 安装网络设备

（1）业务功能概述

如果加油站已连接到外网，则客户端采集软件采集的加油数据可直接通过互联网上传到税务端数据采集服务器；如果加油站未连接到外网，则税务局需要在安装系统时，在加油站安装互联网上网设备，定时将采集的加油数据传输到税务端。对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国有加油站，在总公司与税务局之间建立网络连接专线，传输三桶油全市加油站数据。

（2）业务前提

税务端允许并接入 VPN 专线网络。

（3）岗位和用户

加油站

（4）业务规则

网络设备和网络传输的技术参数要求：网络传输的吞吐量最大值 ≥ 100 Mbps。

6. 数据采集、传输情况查询

（1）业务功能概述

加油站操作人员查询客户端软件的运行情况，主要包括数据采集、传输情况，包括数据明细情况和相应的日记。

（2）业务前提

加油站完成客户端采集软件的安装。

（3）岗位和用户

加油站客户端操作人员。

（4）业务流程

加油站人员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需要查询的区间，完成加油站的数据采集、传输情况的查询工作。

（5）业务规则

①系统自动记录数据采集、传输情况。 ②按用户的条件查询系统运行情况。

7. 加油站涉税风险信息预警

（1）业务功能概述

加油站智能税控平台在税务局大数据平台中开发、运行，对应于加油站税收管控系统的税务端，其主要功能为对采集的加油站加油数据和涉税数据进行集成、分析，及时处理相应的预警信息，防范税收风险。加油站智能税控平台包括涉税风险信息预警和经营情况信息查询统计两个子功能。加油站涉税风险信息预警功能是对加油站涉税风险信息进行自动分析，定期将系统采集的油站数据与申报数据、开票数据、受票数据进行比对，及时发现加油站隐瞒销售收入、虚开发票等涉税风险，形成预警信息待办任务。主管税务机关经办人员核实待办任务，录入处理结果，并提交本级领导审批。

加油站涉税风险信息预警包括加油明细数据与泵码数据比对异常监控、采集数据与申报数据比对异常监控、增值税税负异常监控、同比或环比销售数量波动异常监控、加油站向同一纳税人开具发票异常监控、加油站异地进货异常监控、加油站进销明细数据比对异常监控、接收加油站发票异常监控、加油站已开票销售收入占申报销售收入比率异常监控、加油站进项和销项油品单价及单位异常监控、加油站之间互开发票、加油站向经销商开票疑点监控等预警指标。

（2）业务前提

大数据平台提供金三、电子底账系统数据，并提供数据加工处理计算。

（3）岗位和用户

税收管理员，各级税务机关税收监控分析人员。

（4）业务流程

①系统根据预设的需求，定期在后台处理有关数据，将有涉税风险的加油站筛选出来，形成预警信息待办任务。②根据查询条件，查询出特定的涉税预警信息待办任务。③有关经办人员对风险预警信息进行核实、处理，录入处理结果，送县区级领导（或 税政岗位）审批。经办人员岗位和审批岗不得为同一人员。④经审批，如果疑点未排除，则预警信息进入税费疑点信息核查系统，按照规定对其进一步核实，并录入处理结果。相关的处理结果同步至预警信息处理结果中。⑤各区级主管税务机关、市有关加油站管理岗位人员、风险管理岗位人员可以查看预警信息（含税费风险任务核查任务）产生和处理情况（含明细情况和汇总情况统计表）。

（5）业务规则

①处理意见分为三种情况：未存在风险，无需处理；存在风险且处理完毕，无需报送税费核查系统；存在较大风险，需报送税费核查系统。②系统支持批量导出当前选择纳税人的风险预警信息。导出规则为第一经办人处理意见为“存在较大风险，需报送税费核查系统”对应的风险疑点数据。③允许用户查看预警工作流处理任务信息，同时支持补录税费核查系统处理结果。④批量导入税费核查结果，导入的核查结果允许用户编辑，但导入核查结果时，不可以更新人工填写的数据。⑤导出 Excel 文件标绿部分为系统导出内容，标蓝部分为税费核查系统返回的处理结果。

8. 加油站经营情况信息查询统计

（1）业务功能概述

对全市加油站纳税人日常涉税信息和经营信息分层级、分地区、分类型进行查询统计，为各级税务机关、其他政府部门加强加油站管理提供有效的信息抓手。

加油站经营情况信息查询统计需包括加油明细信息查询、加油站泵码信息查询、加油站销售数量对比情况查询（明细数和泵码数）、加油站销售金额对比情况查询（申报金额与销售额）、加油站销售汇总情况查询、加油站发票情况汇总查询、风险预警信息明细查询、风险预警信息汇总查询、加油站销售情况纵向展示（同一油站不同时期）、加油站销售情况横向展示（同期不同油站）等内容。

加油明细信息查询：查询纳税人加油明细信息，可以导出查询的明细信息。

加油站泵码信息查询：根据加油站加油机汇总数据，按查询时间范围，查询出加油站每台加油机、每个加油枪查询期间加油量汇总数，支持查询信息的导出。

加油站销售数量对比情况查询：根据分析期间，分别从加油站加油明细数和泵码数中采集当期销售数量，核实明细销售数量与泵码数是否一致，因泵码数按季度进行采集，本项目查询出的明细销售数量按泵码数实际统计的时间段进行汇总，支持查询信息的导出。

加油站销售金额对比情况查询：根据分析期间，从加油站加油明细数提取明细销售金额，从增值税申报表主表采集增值税销售额，实缴增值税额，明细销售金额统计期间与增值税申报表所属期保持一致，按月生成信息清册，支持查询信息的导出。

加油站销售汇总情况查询：根据分析期间，从加油站加油明细数提取明细销售数量、明细销售金额，从增值税申报表主表采集增值税销售额，实缴增值税额，明细销售金额汇总期间与增值税报表所属期保持一致，按主管税务机关和时间维度，分别生成销售数量、金额总体情况及申报同比变动情况表，提供向下钻取功能，支持查询信息的导出。

加油站发票情况汇总查询：通过加油站发票开具明细数据，提取成品油销售数据（不提取非成品油发票数据），根据分析期间，以发票种类对发票数据进行汇总，输出发票取得和开具的汇总情况，支持查询信息的导出，下钻可查询具体开票信息。

风险预警信息明细查询：通过提取加油站涉税风险预警信息及税费核查系统信息，全面展示全市、各区风险预警信息数量和风险任务下发、核查及完成情况，提供向下钻取功能，可查询到具体风险任务信息。

加油站销售情况纵向展示：通过提取加油站加油明细数，按分析期间将加油站明细销售数量、明细销售金额分别汇总，以图表形式显示辖区内不同加油站同一时期的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可分别展示月、季、年销售数量。

加油站销售情况横向展示：通过提取加油站加油明细数，按分析期间将具体某一座加油站明细销售数量、明细销售金额进行汇总，以图表及表格形式显示加油站不同时期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图表可分别展示月、季、年销售数量、销售金额，表格按月进行数据汇总，支持查询信息的导出。

（2）业务前提

加油站完成的明细数据及泵码数据的自动采集工作。

（3）岗位和用户

各级税务机关监控分析人员。

（4）业务流程

①输入查询条件。②系统根据查询条件，在界面显示符合条件的数据。

（5）业务规则

加油站经营情况信息查询统计根据分析期进行数据加工，然后通过按月、季、年进行数量及金额的展示。

9. 客户端软件运行监控

（1）业务功能概述

①客户端运行情况监控。税务端系统对加油数据采集软件的运行情况进行自动监控，如果发现客户端存在未在线、不能按时采集数据、不能按时上传数据等异常运行情况的，将向税务机关监控、运维人员发出预警信息。②远程运维和升级。远程从税务端提供对客户端运维和升级的功能，运维人员可通过此功能登录客户端，查看系统运行情况，诊断系统运行故障。③系统运行情况查询 查询系统数据采集、传输日记，可导出；查询系统异常运行情况，如未按时采集数据、数据采集后未成功上传。

（2）业务前提

加油站按要求安装客户端采集软件。

（3）岗位和用户

各级税务机关系统运行监控分析人员； 软件开发公司(运维商)。

（4）业务流程

①税务端自动记录客户端系统的运行情况，对加油数据采集软件的运行情况进行实时、自动监控；如果发现客户端采集存在未在线、不能按时采集数据、不能按时上传数据等异常运行情况的，将向税务机关监控分析人员、软件开发公司运维人员发出预警信息，形成待办任务。②税务机关监控人员或软件运维人员对预警信息进行处理，录入预警信息处理情况。③系统形成运行情况汇总统计表，可按用户输入的条件查询系统运行情况。

（5）业务规则

①针对未在线，当天不能按时上传明细数据的加油站，形成一条待办任务，进行预警。预警类型包括未在线、未按时传输明细数据、未按时传输泵码数据。②在形成待办任务后，系统又恢复正常，或者已传输数据，待办任务自动标识已完成，任务归为已办任务。

10. 加油站档案信息核实、修改

（1）业务功能概述

对纳税人基本档案信息，如加油站地址、加油站类型、负责人、是否汇总申报、是否总分机构、加油机数、加油枪枪数、加油机品牌、系统软件集成商等信息进行核实、修改。部分信息可以从税务系统导入，部分需要核实后手工录入。

（2）业务前提

加油站按要求安装客户端采集软件。

（3）岗位和用户

市局、区局、科、所成品油加油站管理人员。

（4）业务流程

①查询后再修改相关信息加油站客户端操作人员需要前台录入基本信息，确认无误后推送至税务端进行校验，此时数据在客户端冻结不可操作。②客户端提交了信息变更申请，且未得到回应，则每次打开基本信息页面，发送请求获取税务端审核状态。审核通过，通过接口获取最新数据；审核不通过，取上一版数据。③客户端变更申请推送至税务端风险管理岗，风险管理岗进行任务分派至任务处理人员。④任务处理人员进行线下核实，填写审核意见，提交分局领导审核岗进行审批。线下核实主要核实加油机信息，包括加油机、油表号、加油枪、油品的对应情况。⑤分局领导岗审批变更请求，并且填写意见，完成本次档案变更申请。

（5）业务规则

加油站档案信息维护包括加油站基本信息维护和加油机信息维护，其中基本信息维护只涉及信息修改。

三、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由采购人依法享有相应权利。

2. 中标供应商对前述知识产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中标供应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中标供应商承诺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获知的采购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被社会公众知悉的一切信息）及采购人保存的信息，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合同约定业务以外的任何商业活动。如中标供应商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泄密，中标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供应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中标供应商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失

信名单。

5. 中标供应商保证在项目中交付给采购人的所有软硬件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完全合法有效，并不侵犯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 采购人的专有资料信息属采购人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采购人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等信息，如涉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指引、当事纳税人的财务和纳税信息、调查表、风险评价技术指标、参考数据、操作手册、工作流程等），若无采购人预先书面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流。中标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专有资料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或伪造。只有在采购人明确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为了合同执行目的对专有资料进行拷贝。所有拷贝件都将标上与原件相同的专有参考标记。中标供应商对这些专有资料，包括复制件，拷贝、修改和重画都将严格保密。中标供应商将限制其需要对专有信息了解以便对合同设备进行运行和维护的雇员对专有信息的接触。

如无采购人预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其继承者或分支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分配、转让、转移采购人向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所有权。

7. 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四部份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一册）

项 目 名 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第一册）

目 录

一、目录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承诺函（格式1）

格式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磋商时无须提供）
-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不良信用记录截图；
- 5、非联合体磋商的承诺函（原件）
- 6、不将项目分包、转包的承诺函（原件）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派____（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编号）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供应商须知”18.5项要求单独密封。

承诺函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
 - （2）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4、我司非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5、我司本次磋商非联合体形式磋商，且不将本项目非法转包及分包，不接受进口产品；
- 6、我单位为本磋商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7、我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磋商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响 应 文 件

（第二册）

项 目 名 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第二册）

目 录

一、目录

二、评审指引表

三、磋商函（格式 2）

四、磋商一览表（格式 3）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交与磋商代理机构。

五、报价表（格式 4）

六、服务方案（格式 5）

七、技术偏离表（格式 6）

八、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格式 7）

九、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 8）

格式2 磋商函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响应。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项目的服务。总价格为_____（大写）_____（小写）（万元）人民币 RMB。

2.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1 份（文件格式为正本盖章版扫描件）。

3. 我方已向磋商代理机构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4. 如果我们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工作，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5.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

6.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们同意磋商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8. 我们同意成交后向磋商代理机构支付按磋商文件要求数量的成交服务费。

9. 所有有关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3 磋商一览表

磋商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开发）期限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注：1、价格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磋商报价为包干价。
- 2、“磋商总价”指磋商价包含提供本项目的费用。
-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4、此表毋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供应商须知”18.5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4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 1.1 所有价格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1.2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报价表

磋商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价格（单位：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单位的实际情况（采购需求有具体要求分项报价内容时以采购需求要求内容为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本表格所填写报价需与磋商一览表中的总价相符合，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24 项。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5 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对其响应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服务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供应商自主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服务方案
-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规章制度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3、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4、应急方案
- 5、保密制度、违约承诺
- 6、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人员的培训与管理方案（附《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7、综合评分中商务部分评分内容证明材料
- 8、其他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1

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负责人 除外)							
3								
4								
5								
6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有关人员简历及学历、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磋商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6 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注：“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资格声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定）

2、磋商保证金凭证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实力、人员情况、财务状况、资质情况、成功案例等（请参考供应商须知 26.4 条的表格内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书、证明等资料）

4、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需加盖公章

供应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名称：

(2)地址：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企业性质：_____

2、近三年主要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国外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5、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愿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定）

格式8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供应商须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磋商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第五部份

附 件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格式

(买方名称)：

本保函是为(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签订的第(合同编号)号供货合同而提供的履约担保。

(银行名称)以及他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约束本行，一旦收到(买方名称)书面提出卖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发生下列违约条件之一的通知时，我行保证付给(买方名称)金额为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

(一)违约条件：

-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拒绝履行合同；
-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未经买方同意，变更供货合同的主要条款；
- 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经省级质量检验、监督机关鉴定产品质量发生问题；

(二)在合同执行期间，供需双方发生了纠纷，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可延长到纠纷得到最终解决完毕后。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有效，在接到买方的《验收合格的通知》后 7 日内予以退还。

(卖方银行名称)： (公章)

签发人签字：

附件 2

评审指引表

（置于响应文件第二册）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审，找出评审事项与该项目响应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供应商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审指引表。

***项目评审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件及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2				
.....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件）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说明	起止页码	
1				
2				
3				
4				
5				
6				
7				
.....				
三、综合评分指引（参见评审方法和详细评审）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或权重)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商务部分	1.			
	2.			
				
技术部分	1.			
	2.			
				

注：请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审效率及评审结果，供应商自负其责。